

票據之越權代理與代行

編目：票據法



主筆人：俞台大 碩士、律師資格

俞台大老師上課時補充大量之考題、期刊論文以及實務見解，讓同學一方面能夠精準掌握票據法之考點，敏銳發覺考題之新趨勢；另一方面，同時亦能教導同學解題的架構、方式以及答題技巧。

◎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.get.com.tw

一、越權代理

所謂越權代理係指代理人逾越本人授權範圍所為之票據行為，例如：本人僅授權代理人簽發一百萬元之支票，但代理人卻簽發超過一百萬元之支票。就票據越權代理之責任，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代理人逾越權限時，就其權限外之部分，應自負票據責任，至於授權範圍內之部分，則由本人負責。至於當事人一方如主張有越權代理之情形，即須就其代理人逾越其授權範圍一節負舉證責任，此觀諸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 917 號判決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，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（變更或消滅之特別要件），則應由他造舉證證明（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887 號判例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一方如主張有越權代理之情形，即須就其代理人逾越其授權範圍一事負舉證責任」甚明。

又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雖明定越權代理人之責任，但本人就越權之部分是否得免責，則法無明文。尤其是善意執票人對於越權之部分，得否主張適用民法第 107 條規定：「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」，以限制本人之抗辯，並進而請求本人就越權之部分亦須負責，我國司法實務與學說均有不一致之見解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司法實務見解

- 1.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民法第 107 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以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000 號判例^{註1}為主之司法見解，大多認為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係民法之特別規定，依「特別規定優先於一般規定」之法理，殊無適用民法第 107 條之餘地，故本人無須就越權之部分負責。

2. 民法第 107 條規定仍可適用：

然而，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3529 號判例^{註2}，基於保護善意第三人之考量，認為縱使代理人逾越代理權限而為票據行為，但民法第 107 條既已規定代理權之限制，除因第三人過失而不知事實者之外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，故善意執票人仍得依民法第 107 條規定，主張本人應就越權之部分負責。

(二) 學說見解

學說認為在討論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與民法第 107 條之適用前，應先釐清代理人逾越權限，究竟是肇因代理權之自始限制或事後限制，如為自始限制，本無民法第 107 條規定之適用餘地，自無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適用關係^{註3}。蓋民法第 107 條所稱代理權之限制，性質上為事後限制，如為自始限制則為代理權範圍之問題。反之，如為事後限制，是否仍有民法第 107 條規定之適用，學說見解不一：

1. 有認為基於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加重越權代理人之行爲責任，如本人能舉證證明有越權代理之情事，且並無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存在，即應認為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民法第 107 條之特別規定，而可採納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000 號判例見解^{註4}。
2. 另有學者認為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係規定越權代理人應自負票據責

^{註1}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000 號判例：「支票之背書如確係他人逾越權限之行爲，按之票據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就權限外部分，即應由無權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，此乃特別規定優先於一般規定而適用之當然法理，殊無適用民法第一百零七條之餘地。」

^{註2}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以辦理借款手續，則縱使曾限制其填寫金額一萬元，但此項代理權之限制，上訴人未據舉證證明，為被上訴人所第 3529 號判例：「上訴人等既將已蓋妥印章之空白本票交與某甲，授權其代填金額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，依民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，自無從對抗善意之被上訴人，從而某甲逾越權限，多填票面金額為六萬八千元，雖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亦屬對上訴人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別一法律問題，上訴人自不得執是而免除其發票人應付票款之責任。」

^{註3}劉興善、王志誠，《現代票據法》，三民書局，2007 年 2 月，頁 85。

^{註4}王志誠，《票據法》，元照出版，2004 年 9 月，頁 120-129；前揭註 3，頁 85。

任之法律效果；而民法第 107 條係規定本人應否負表現責任之法律效果，二者所規範之責任事由及法律效果皆不同，實無所謂普通或特別規定之關係存在，是應認執票人得選擇對該代理人主張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責任，或對本人主張表見責任，行使其一之結果，於獲清償之限度內，另一權利即於該限度內消滅。若有所謂普通或特別規定之關係存在，亦僅係指票據法第 10 條無權或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責任之規定，排除民法第 110 條無權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^{註5}。

另應注意者，越權代理固然常發生在「票面金額」，但亦可能發生在「票面金額」以外之事項，只要逾越本人特定授權事項即屬之^{註6}，例如：到期日、利息等。又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，越權代理人固就其權限外之部分，自負票據上之責任，但因「票面金額」以外之特定授權事項，無法量化區分其權限範圍，故應視為其全部逾越代理權限，越權代理人等同於依票據文義全面負責^{註7}。

二、代行與越權代行

所謂「代行」係指代理人直接簽署本人姓名，而未表明代理之意旨，且代理人亦未簽名於票據上。此種代行簽發票據之合法性為何，參酌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716 號判例：「代理人為本人發行之票據，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，固為票據法第六條（現行票據法第 9 條）所明定，惟代理人亦有不表明自己之名，僅表明本人之名而為行為，即代理人任意記明本人之姓名蓋其印章，而成為本人名義之票據行為者，所在多有，此種行為祇須有代理權，即不能不認為代理之有效形式。」可知最高法院認為此種行為，基於習慣法之概念，只要有代理權，即不能不認為代理之有效形式，仍屬有權代理，故代理人於其權限範圍內代行簽發票據之效力，即歸由本人負責，足見我國司法實務係承認票據行為之代行。因此，司法實務與學說進而討論，若代理人越權代行簽發票據，則越權代理人是否仍有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

^{註5} 李欽賢，〈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或代理權的限制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第 60 期，93 年 7 月，頁 148-154。

^{註6} 王志誠，〈票據偽造與越權代理之判定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 182 期，2011 年 8 月 15 日，頁 103。

^{註7} 李欽賢，〈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或代理權的限制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第 60 期，2004 年 7 月，頁 148-154。

定之適用？換言之，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適用是否以越權代理人於票據上表明其名義為必要？分述如下：

(一)我國多數說認為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本屬於無權代理之一種，均必須符合代理之形式要件，亦即代理人須表明本人之名義、載明代理之意旨，並簽屬代理人自己的名義，而於逾越授權範圍或未經授權而言。且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也亦一再強調票據行為之無權代理，亦即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「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」，既然要求無權代理人簽名於票據，則同條第 2 項所載之越權代理與上述無權代理規定於同一條文，當然仍係指代理人簽署自己之名義者而言，若本人將名章交與代理人，而代理人越權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，未表明代理人自己之名義，自無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適用^{註8}。蓋我國最高法院認為票據係文義證券，在票據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並據此認為未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則無需負票據上之責任，故如認未露名之代理人須負票據之責任，必將失去票據為文義證券之要旨，因此，票據僅蓋本人名義之圖章，而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意旨者，就不能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命未露名義之越權代理人就權限外之部份，負票據之責任。

(二)因此，若本人將名章交予他人，他人竟越權或擅自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，因未表明代理人自己之名義，性質上並非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，自無票據法第 10 條之適用；且因上開代行簽發票據之行為並無構成越權代理，理論上亦無構成表見代理之問題^{註9}。至本人應否負責，應依本條以外之其他民事法規法理解決之（例如有票據法第 14 條，民法第 107 條情形者，應依各該條文之規定處理）。例如本人交由他人保管印章及支票簿，並「運作實績」，惟他人卻直接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辦理融資，雖因該他人未表明代理人名義，不構成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，自無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適用之餘地，但本人對於其授權行為，參酌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106 號判決之見解，則認為本人固僅授權他人簽發支票運作實績，而無授權其簽發支票辦

^{註8}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1326 號判例、最高法院民國 51 年 5 月 14 日 51 年度第 3 次民、刑庭總會決議(二)。

^{註9}王志誠，〈票據偽造與越權代理之判定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 182 期，2011 年 8 月 15 日，頁 104。

理融資，然不論本人授權簽發支票之目的為何、金額大小，皆是代理權之限制。因此，依民法第 107 條規定，自無對抗善意第三人，本人自不得主張免除其發票人應負票款之責。

(三)惟有學者認為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」，並非第 10 條第 2 項「越權代理人自負票據上責任」規定之適用要件，其理由說明如下^{註10}：

- 1.上開學說見解誤解票據法第 5 條之規定，蓋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固為票據文義性之規定，但其立法意旨係指「完成票據行為之人，於票據行為成立生效後，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負責」，並非如上開學說所述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據文義負責，反之，未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即無責任」，是上開學說之立論依據顯有錯誤。
- 2.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無權代理之代理方式，亦得解釋為代理人向相對人表明代理之旨後，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，此一解釋亦符合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716 號判例「代理人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，係票據行為有效之代理方式之一」之見解。
- 3.無權代理人須負票據責任，並非因其在票據上簽名，而係基於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法律規定。

^{註10} 李欽賢，〈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或代理權的限制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第 60 期，93 年 7 月，頁 148-154。